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持續關連交易**  
**回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權益**  
**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

為促使海南一則或其指定主體向員工激勵計劃的退出參與者回購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權益，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及本公司與海南一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海南一則提供借款，自本公司提供首筆借款款項予海南一則當日(即借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海南一則應持有回購權益作為日後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儲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一則由潘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海南一則為董事的聯繫人並因此為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借款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為促使海南一則或其指定主體向員工激勵計劃的退出參與者回購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權益，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及本公司與海南一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海南一則提供借款，自本公司提供首筆借款款項予海南一則當日(即借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海南一則應持有回購權益用於日後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1) 借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自本公司提供首筆借款款項予海南一則當日起生效)
-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海南一則(作為借款人)。
- (3) 標的事項及用途 : 本公司須於借款協議的期間內不時向海南一則提供借款，以滿足海南一則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向員工激勵計劃退出參與者回購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權益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向海南一則提供的借款本金金額應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
- (4) 年期 : 本公司首次提供借款款項予海南一則當日(目前預期大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 (5) 借款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 : 將予授出的借款為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的循環借款，惟於借款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2,105,500元。

- (6) 利率 : 年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利息應自本公司向海南一則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每筆提款當日起累計，並應根據借款未償還的實際天數按每年365天計算。
- (7) 還款 : 海南一則可於借款協議期間不時預先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結餘，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對於已償還的款項，海南一則可於借款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另一筆借款，惟還款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向海南一則提供第一筆借款當日起計三年。於借款期間屆滿後，海南一則應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8) 抵押 : 借款為無抵押。
- (9) 違約 : 倘海南一則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借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其須向本公司提出還款安排及期限，而延期付款須經本公司批准。

## 年度上限

於借款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海南一則於借款項下結欠本公司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總額(包括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2,105,500元，其構成借款協議期限內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a) 本公司於借款協議項下可提供的最高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該金額經參考海南一則按照員工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向員工激勵計劃退出參與者回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權益的資金需求而釐定；及
- (b) 基於上文(a)項所載最高本金金額及根據借款協議所訂明的利率(預計為年利率3.35%)計算的借款協議項下可能應付的最高應計利息金額。

## 訂立借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南一則為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海南華翎及海南華暉的普通合夥人。鑒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無資金，由本公司提供予海南一則借款，以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向員工激勵計劃退出參與者回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權益。於回購有關權益後，海南一則將持有回購權益，作為日後向本公司合資格員工及相關人士授出獎勵的儲備，從而用於員工激勵計劃的持續運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提供借款將有助於員工激勵計劃的順利實行及維持其運作，從而推進實現員工激勵計劃的目標，包括利用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作為表彰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的工具，以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及裨益，包括借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利率及還款條款)為本公司與海南一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潘先生(彼控制海南一則))認為，儘管提供借款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借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國際化的醫療器械公司，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產品。

海南一則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先生擁有99%權益，其分別擔任海南華翎及海南華暉(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海南華翎及海南華暉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投票權均可由海南一則行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一則由潘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海南一則為董事的聯繫人並因此為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借款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海南一則於借款項下結欠本公司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總額(包括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於借款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人民幣12,105,5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激勵計劃」	指	員工激勵計劃(脈迪)及員工激勵計劃(華翎)的統稱
「員工激勵計劃(華翎)」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激勵計劃(海南華翎)》(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計劃(脈迪)」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寧波脈迪)》(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員工激勵平台海南華翎、海南華暉、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華暉」	指	海南華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由海南一則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由潘先生最終控制
「海南華翎」	指	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由海南一則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由潘先生最終控制
「海南一則」	指	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先生擁有99%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借款」	指	根據借款協議的條款授出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的循環借款，惟於借款協議期間任何時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2,105,500元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一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循環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借款予海南一則，由本公司提供首筆借款款項予海南一則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潘先生」	指	潘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 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